2019年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部门预算

目录

1.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概况
2. 主要职能
3.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预算表
5.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0. 部门收支总表
11. 部门收入总表
12. 部门支出总表

九、项目支出绩效信息表

十、省级财力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表

1.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 名词解释
3.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概况
4. 主要职能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和区监委合署办公，实行一套工作机构，两个机关名称体制，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责。

1.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海口市美兰区区纪委监委有行政编制数49个，在职干部44人。区委巡察机构有行政编制数7个，在职干部4人。事业单位编制5人，在职干部5人。内设机构领导职数11名，其中：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案件审理室、调研宣教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各1名。

纳入区纪委区监察委2019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区干部作风监督中心

第二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部门预算表

**（此部分内容即为部门预算公开表）**

第三部分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

2019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067.92万元。其中，收入总计1067.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收入1067.92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总计1067.92万元，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899.01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9.0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56.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43.55万元，结转下年0万元。

二、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67.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58.53万元，主要是区纪委监委增加12人。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99.01万元，占84.1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69.01万元，占6.46%；卫生健康（类）支出56.35万元，占5.28%；住房保障（类）支出43.55万元，占4.08%。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56.6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28.2万元，主要是区纪委监委增加12人，及人员晋升、增资。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19年预算数为50.1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3万元，主要是人员增资。一般公共服务（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019年预算数为292.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了116.34万元，主要是2018年区监委开办工作已经完成。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63.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7.16万元，主要是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人员增加12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项）54.0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4.07万元，主要是因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4.73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13万元，主要是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人员增加12人。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19年预算数为1.9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19万元，主要是因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增加。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19年预算数为34.6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2.4万元，主要是因停发退休人员医疗补助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19年预算数为5.09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5.09万元，主要是因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从“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中分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9年预算数为43.5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10.94万元，主要是因公积金缴费基数变动、人员增加。

三、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775.7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50.2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119.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5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32.5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80.56%，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1、机构改革省检察院调拨3辆公务车到我委；2、2019年公务车运行费每辆车标准提升到3.5万元。

公务接待费1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上年预算增长1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包括：区财政预算安排。

五、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规模变化情况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主要是我部门2019年无政府性资金预算，故填报数据为零。

六、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原则，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收支总预算1067.92万元。

七、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收入预算1067.92万元，其中：上年结转0元，占0%；经费拨款收入1067.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专项收入0万元，占0%。

八、关于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2019年支出预算1067.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75.72万元，占72.64%；项目支出292.2万元，占27.36%。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19年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本级、美兰区干部作风监督中心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0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9年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本级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应急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9年海口市美兰区纪委监委17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292.2万元、政府性基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指用于反映税收收入、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政府住房基金收入、捐赠收入等财政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收入：指是用于反映政府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或特定基础设施建设，依法依规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的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

三、其他财政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政府为履行职责，依法依规收取、提取和安排使用的未纳入预算管理的除教育收费以外的各种财政性资金。

四、收回存量资金收入：指用于反映各级财政部门收回的上缴国库但不列入预算的存量资金，包括收回单位实有账户存量资金、收回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收回转移支付存量资金和收回财政专户存量资金。。

五、事业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用于反映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和往来收入以外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用于反映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政府性基金”、“教育收费收入”、“其他财政性资金收入”、“收回存量资金收入”、“单位自有资金收入”收入不足安排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入和支出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结余收入：指用于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等。

十、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用于××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项目支出。

十二、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用于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